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8年10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989 號 委員提案第 9276 號

案由：本院委員吳育昇、羅淑蕾、趙麗雲等 35 人，認為破產法已逾 16 年未做修改，社會大眾對不肖人士利用破產法的漏洞，躲避龐大債務，造成無數債權人權益受損，已經感受到法律的不公不義，為了合乎「破產法」之相關修訂，爰提案增訂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十二項「本法所稱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其認定辦法，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並於同法第十七條中再新增管收之要件為：生活明顯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其標準由主管機關訂定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壹、針對負擔國家稅款之債務人部分：

一、為維護國家財政稅收之公益，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六項所規定之管收制度，尚非憲法所不許，又大法官釋字第 588 號業已認該條項第一款「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之規定，未逾越必要之程度，自屬合憲之條文：

(一)政府施政須仰賴充足之經費支應方能有成，稅捐稽徵即為政府財政中甚為重要之一環，而此項公法上金錢給付之能否實現，攸關國家之財政暨社會、衛生、福利等措施之完善與否，且社會秩序須藉此維護，公共利益亦賴以增進，所關極為重大，是以，如納稅義務人不依法履行納稅之義務，政府自應為促進社會整體利益而向其追討，合先敘明。

(二)按「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二、顯有逃匿之虞。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四、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六項定有明文。

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三)次按「立法機關基於重大之公益目的，藉由限制人民自由之強制措施，以貫徹其法定義務，於符合憲法上比例原則之範圍內，應為憲法之所許。行政執行法關於「管收」處分之規定，係在貫徹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於法定義務人確有履行之能力而不履行時，拘束其身體所為間接強制其履行之措施，尚非憲法所不許。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依同條第一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事由中，第一項第一、二、三款規定：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顯有逃匿之虞、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難謂其已逾必要之程度。」、「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事由中，第一項第一、二、三款規定：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顯有逃匿之虞、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均以執行機關執有相當證據足認義務人確有履行能力為前提（行政執行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參照）始得為之，自難謂其已逾必要之程度，可認係屬正當者。」大法官釋字第 558 號及其解釋理由書可資參照。

(四)因之，行政執行法基於重大之公益目的，而以管收制度貫徹繳納稅款之義務，於法定義務人確有履行之能力而不履行時，拘束其身體所為間接強制其履行之措施，亦即以法定義務人不欲被限制人身自由之心理，促使其為金錢之給付，或不敢為妨礙執行之行為，尚非憲法所不許。又大法官釋字第 588 號業已是認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六項第一款「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之規定並未逾越必要之程度，自屬合憲。

二、大法官會議解釋及現行法均未明確界定何謂「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爰建議增訂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十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得據此訂定相關法規命令，認定於何種情形下，義務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

(一)如前所述，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六項第一款為合憲之規定，惟何謂「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大法官會議解釋及現行法條文內均未予以明確規範，倘義務人不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之義務，卻為諸多奢華之行徑，致使其財產不當減少，基於國家財政稅收之重大公益，自應認其有履行之能力而故不履行，然於現行法中，該情況並未明確被認定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致使主管機關未能認其顯有履行之可能，以將其拘提管收，此嚴重影響社會觀感，並侵害國民法律感情，是有修正該條文之必要。

(二)又基於授權明確性原則，立法者需於母法中定有概括性條文，主管機關方得據此訂定相關法規命令，爰建議增訂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十二項為：「本法所稱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其認定辦法，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以此條文授權主管機關，就細部的法定要件事項，依其行政專業之考量，訂定法規命令以資規範，即主管機關得依

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該條文訂定相關法規命令，認定於何種情形下義務人顯有履行之可能而故不履行，方得更為有效將負有給付義務，並有能力履行卻不為公法上金錢給付之人予以拘提管收，促使其為金錢之給付，或不敢為妨礙執行之行為，以保障國家之財政稅收，維護整體社會利益。

三、新增管收之要件：生活明顯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其標準由主管機關訂定之。為保障債權人之權利，須遏止未經破產宣告之債務人不清償債務，卻持續過奢華生活，致使其財產不當減少之行徑。

提案人：吳育昇	羅淑蕾	趙麗雲		
連署人：林滄敏	黃志雄	蔡正元	郭素春	徐中雄
鄭麗文	賴士葆	侯彩鳳	蔣乃辛	潘維剛
費鴻泰	曹爾忠	吳清池	江義雄	廖婉汝
林明溱	鍾紹和	紀國棟	張慶忠	丁守中
鄭汝芬	黃義交	蕭景田	陳杰	江玲君
李復興	林鴻池	李明星	簡東明	陳秀卿
鄭金玲	楊仁福			

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p> <p>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p> <p>二、顯有逃匿之虞。</p> <p>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p> <p>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p> <p>五、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p> <p>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p> <p>前項義務人滯欠金額合計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不得限制住居。但義務人已出境達二次者，不在此限。</p> <p>義務人經行政執行處依第一項規定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拘提之：</p> <p>一、顯有逃匿之虞。</p> <p>二、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p> <p>法院對於前項聲請，應於五日內裁定；其情況急迫者，應即時裁定。</p> <p>義務人經拘提到場，行政執行官應即訊問其人有無錯誤，並應命義務人據實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調查。</p>	<p>第十七條 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p> <p>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p> <p>二、顯有逃匿之虞。</p> <p>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p> <p>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p> <p>五、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p> <p>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p> <p>前項義務人滯欠金額合計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不得限制住居。但義務人已出境達二次者，不在此限。</p> <p>義務人經行政執行處依第一項規定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拘提之：</p> <p>一、顯有逃匿之虞。</p> <p>二、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p> <p>法院對於前項聲請，應於五日內裁定；其情況急迫者，應即時裁定。</p> <p>義務人經拘提到場，行政執行官應即訊問其人有無錯誤，並應命義務人據實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調查。</p>	<p>一、茲因現行法未明確界定何謂「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倘義務人不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之義務，卻依舊過奢華之生活，執法機關是否得據此認其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不無疑問，是應於法條中明訂如何認定顯有履行能力之可能。</p> <p>二、基於授權明確性原則，須母法中定有授權條文，主管機關方得依其專業性訂定相關法規命令，認定於何種情形下義務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例如：義務人之生活已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或有浪費、賭博及其他投機行為時，即應認其顯有履行之可能，為免掛一漏萬，不及列舉，此部分應授權主管機關以命令訂定之。</p> <p>三、新增管收之要件為：<u>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處分之情事，或生活明顯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其標準由主管機關訂定之。</u>為保障債權人之權利，須遏止未經破產宣告之債務人不清償債務，卻持續過奢華生活，致使其財產不當減少之行徑；至於生活標準由主管機關訂定之。</p>

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

-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 二、顯有逃匿之虞。
-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處分之情事，或生活明顯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其標準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 四、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

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有聲請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將義務人暫予留置；其訊問及暫予留置時間合計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拘提、管收之聲請，應向行政執行處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

法院受理管收之聲請後，應即訊問義務人並為裁定，必要時得通知行政執行處指派執行人員到場為一定之陳述或補正。

行政執行處或義務人不服法院關於拘提、管收之裁定者，得於十日內提起。

抗告；其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抗告程序之規定。

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

-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 二、顯有逃匿之虞。
-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 四、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

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有聲請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將義務人暫予留置；其訊問及暫予留置時間合計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拘提、管收之聲請，應向行政執行處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

法院受理管收之聲請後，應即訊問義務人並為裁定，必要時得通知行政執行處指派執行人員到場為一定之陳述或補正。

行政執行處或義務人不服法院關於拘提、管收之裁定者，得於十日內提起。

抗告；其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抗告程序之規定。

抗告不停止拘提或管收之執行。但准拘提或管收之

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抗告不停止拘提或管收之執行。但准拘提或管收之原裁定經抗告法院裁定廢棄者，其執行應即停止，並將被拘提或管收人釋放。

拘提、管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管收條例及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拘提、羈押之規定。

。 本法所稱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其認定辦法，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原裁定經抗告法院裁定廢棄者，其執行應即停止，並將被拘提或管收人釋放。

拘提、管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管收條例及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拘提、羈押之規定。